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0〕130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0年10月20日

华南师范大学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互联网+”大赛）由教育部等部委和相关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旨在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促进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引领就业。自2015年创办以来，已成为我国覆盖面最大、影响最广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盛会。为激励我校师生积极参与赛事，力争取得好成绩，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创业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校团委、研究生院、科技处、社科处、人事处、财务处等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行政正职担任，负责大赛统筹与领导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创业学院，办公室主任由创业学院相关负责人担任，负责大赛的宣传、组织、沟通、协调、执行、推进等日常工作。

第三条 参赛学生激励

1. 获“互联网+”大赛国赛金奖项目的学生团队每项奖励奖金2万元，国赛银奖奖金1.2万元，国赛铜奖奖金0.8万元，省赛金奖奖金0.5万元，省赛银奖奖金0.3万元，省赛铜奖奖金0.2万元。学生团队奖金的分配由团队负责人和成员协商决定。同一

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奖金按项目获得最高级别奖项的奖金标准奖励，不重复计算。

2. 符合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相关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获得国赛金奖团队中排名前三的本科生，可以申请“学术专长计划”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不占学院的“学术专长计划”推荐指标；其他获得国赛铜奖及以上奖项的本科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生团队成员排序以获奖证书排序为准。

3. 授予国赛获奖团队成员“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活动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4. 国赛金、银奖的项目负责人参评广东省大学生“年度人物”，学校单列名额，不占学校推荐限额；在符合基本条件情况下，获国赛金、银奖的项目负责人直接认定“广东省优秀学生”称号。

第四条 指导教师激励

1. 进入省赛和国赛项目，给予参赛工作经费资助。对进入省赛的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0.5 万元工作经费；对进入国赛的项目，每个项目追加 1.5 万元工作经费。工作经费由指导教师或教师组支配使用。

2. 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国赛金奖团队第一指导教师以创新创业相关成果为基础牵头申报省教学成果奖的，学校单列名额，不占用学校当届次推荐限额。获国赛金奖、银奖和省赛

金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参评省教学名师和牵头申报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的省级教改项目，学校单列名额，不占用学校当届次推荐限额。

3. 国赛获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若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学校在安排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时对该导师予以倾斜。对指导学生获得“互联网+”国赛金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在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中增加1个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或者2个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指导学生获得“互联网+”国赛银奖或铜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增加1个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4.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国赛金、银奖团队（“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指导教师可牵头申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学校单列名额，不占用学校当届次推荐限额。

5. 学校对国赛、省赛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在工作量认定、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等方面给予倾斜和重要参考，具体规定如下：

（1）将指导团队参加“互联网+”大赛列为专任教师聘期任务“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内容。

（2）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奖项，列入专任教师考核高端业绩奖励清单，纳入学校业绩津贴和奖励范围考虑；同一项目由多位教师指导的，业绩只统计前三位指导教师，按照第一指导教师分配60%、第二指导教师分配30%、第三指导教师分配10%计算；教师奖金由学校业绩津贴与奖励相关文件规定。

(3) 在学校评优评先、访学进修、培训选派时给予倾斜，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的重要参考。

6. 授予国赛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活动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第五条 单位激励

1. 将二级单位组织“互联网+”大赛和获奖情况纳入“冲补强”提升计划建设绩效评价指标和《“双一流”建设监测指标体系（试行）》，列入年度二级单位目标绩效考核指标。

2. 对认真组织赛事、达到学校规定的项目数和参赛人数，以及获得国家铜奖以上的学院，授予“华南师范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

第六条 本大赛所需经费在学校年度预算经费中安排，按照学校财务要求进行管理。组委会办公室根据每年竞赛获奖情况，向学校做预算申报，预算方案经学校批复后实施。

第七条 原《华南师范大学“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及师范生教学技能系列竞赛奖励办法（试行）》（华师〔2019〕190号）中关于“互联网+”大赛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华南师范大学“互联网+”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责任校对：侯永雄 邓静薇